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1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3,96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港	股票代码	002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明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广场 C 座 22 层		
电话	025-58815738		
电子信箱	gfgs@nj-po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与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 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物流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36,824,714.54	717,718,176.42	2.66%	677,836,1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24,169.57	164,009,013.07	-20.66%	106,329,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11,541.60	116,038,590.82	-2.18%	99,957,6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08,081.74	287,968,932.24	9.25%	258,132,88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9	0.3389	-20.66%	0.2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9	0.3389	-20.66%	0.2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6.58%	-1.62%	4.5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657,066,428.97	4,691,834,053.97	-0.74%	4,690,606,6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9,413,807.94	2,566,414,617.45	4.40%	2,413,574,069.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789,094.81	177,857,488.25	180,549,821.13	217,628,3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8,302.17	42,887,982.49	34,654,974.01	26,902,9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44,244.99	30,248,636.15	32,966,509.42	25,152,1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7,011.72	107,500,233.74	94,711,337.53	97,099,498.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77,855,062	85,193,4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49,749,60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5,649,280	0			
戴大永	境内自然人	0.21%	1,030,400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17%	837,4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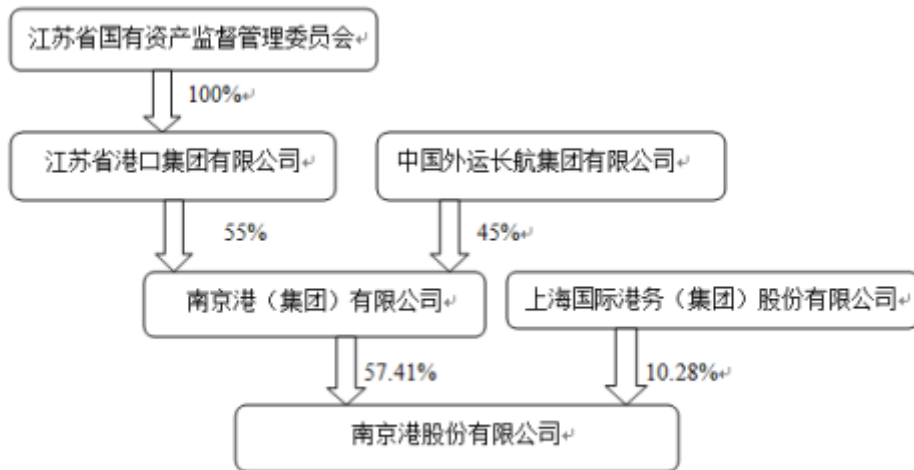
简志良	境内自然人	0.15%	713,180	0	
陈肖军	境内自然人	0.14%	655,786	0	
阮海长	境内自然人	0.13%	642,410	0	
沈治岩	境内自然人	0.13%	625,000	0	
李炯	境内自然人	0.13%	611,7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充满艰辛和挑战的一年，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练内功、打基础”工作总基调和“强基固本、创效增利”工作要求，以“拓市场、控成本、强安全、创效益”为主线，团结一心，奋力拼搏，克服经济下行、安全环保要求提高等带来的巨大压力，为冲刺全年目标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各方面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9年，公司液体散货板块全年完成吞吐量2,253.11万吨，为年度计划2,415万吨的93.30%，同比减少12.26%；完成装卸自然吨1,484.81万吨，为年度计划1,550万吨的95.79%，同比减少21.97%。集装箱板块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5.52万TEU，较去年同期增加12.48万TEU，同比增加4.26%。

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收入73,68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6%；实现利润总额20,52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57%；净利润15,818.82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2,806.40万元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12.42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20.66%。主要是2018年公司完成以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49%股权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当年评估增值产生投资收益，2019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19年公司经营收入、利润基本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抓市场、调结构，经营质量有效提升

一是加强对战略市场研究及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二是持续理性推进价格体系合理调整；三是成品油市场开发取得良好成效；四是煤炭业务成为新亮点；五是集装箱业务市场开拓稳中有进；六是区域协作实现共赢。

2、抓痛点、补短板，安环形势趋稳向好

一是痛定思痛，狠抓现场安全管理；二是持续推进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三是启动智慧平安生态港建设；四是完善应急响应体系；五是规范锚地管理；六是推进实施高质量选船机制；七是改革考核机制，建立“6个2”安全管理工程。

3、建制度、重落实，内部管控更加规范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健全管理体系；二是加强成本控制，实现降本增效；三是完善KPI绩效考核，优化奖惩体系；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现场管控；五是设备保障创新高效；六是风险管控谋事在前。

4、抓效率、挖潜力，生产效能得到提升

一是统筹更新改造，提升生产保障能力；二是持续推进对标管理，优化资源效率；三是探索新工艺增加新能力；四是强化设备的“管、用、养、修”；五是集装箱业务生产能力全面提升。

5、抓改革、促创新，积蓄发展新动能

一是持续推进组织体系优化；二是持续推进人员岗位优化；三是持续推进本地化用工改革；四是积极推进用人制度改革；五是深入推进班组建设。

6、抓党建、转作风，员工队伍彰显新风貌

一是全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强化作风建设，落实“未巡先改”；三是践行一岗双责，培育廉洁氛围；四是集聚群团力量，营造和谐环境；五是切实为员工谋利益，提升获得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620,941,164.26	328,646,688.98	52.93%	1.52%	-0.72%	-1.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六届2019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决议通过，本集团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决议通过，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港江北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子公司名称	清算收到的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南京港江北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604,739.70	100%	清算	2019年5月13日	注销登记通知	0.00

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俊

2020年4月27日